

Knut



Hamsun

汉姆生文集

2

[挪威] 汉姆生 著

Knut汉姆生文集
Hamsun

〔挪威〕

汉姆生
著

石琴娥
译



2

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像

神 秘

石 琴 娥 译

KNUT HAMSUN
MYSTERIER

Gyldendal Norsk Forlag as 1954

—

去年仲夏，挪威一个滨海小城成了一桩异常罕见，咄咄怪事的事发现场。城里出现了一个陌生人，一个姓纳吉尔的人，一个偏执古怪，流落江湖的浪子式的人物，他在干下了一连串稀奇古怪的事情之后就像来的时候一样突然消失踪影。这位先生竟然还有一位神秘的年轻女客登门来访，天晓得是有啥贵干，反正只在这个地方待了一两个钟头便忙不迭离去了。不过这一切并非此事的开端……

这桩事情开场是如此这般的：

傍晚六时许，蒸汽轮船停靠码头，甲板上出现了两三个乘客，其中一位身穿明艳炫目的米黄色三件套套装，头戴一顶宽松的灯芯绒便帽。那是六月十二日的傍晚，全城许多地方都升起了国旗来表示欢庆，因为本地名媛基兰德小姐的订婚就在六月十二日那天宣布。中央大旅社的行李搬运工毫不懈怠，立即登船。那位身着米黄色套装的男客一边将行李交给他，一边随手将他的船票交给船上的检票员。可是随后他非但没有赶紧弃舟登岸反而在甲板上踱来踱去。他似乎情绪骚动不已。轮船上钟敲第三遍时，他竟然还未去同乘务员结清伙食账。

正当他来回踱步之际，他忽然停住了脚步，发觉轮船已徐徐驶离码头。他吃了一惊，略微踌躇片刻，便倚着扶手栏杆向站在岸上的那个行李搬运工发话道：

“没事儿，先把我的行李运到旅馆去，再给我留出一间房来就是啦。”

发话中，轮船载着他沿着峡湾渐渐远去。

这个男客便是约翰·尼尔森·纳吉尔。

旅馆的行李搬运工尽职尽力，把他的行李装上马车。全部行李也就是两个小手提箱和一件皮大衣——不错，在仲夏季节出门随身带着一件皮大衣！——除此之外，还有一个背囊和一只小提琴盒。所有东西没有一件是贴上姓名标签的。

翌日晌午时分，约翰·纳吉尔总算抵达了旅馆，是搭乘双驾客运马车由陆路驰来的。他本可以消消停停地乘原船从水路返回，一点都不费事儿，而且还更舒适安逸，可是他偏偏搭乘了马车颠簸而来。他随身携带来更多的行李：在前座上横陈着一口大木箱，旁边还放着一只旅行包，一件长外套，还有用一条捆物带捆成一束的零星物件，那条捆物带上倒是用小珠子串成的 J. N. N. 字母作为标签。

他人还没有下车，便张口询问旅馆老板他的房间安排妥当了没有。待到他被引领到二楼客房里去之后，他就赶紧查看房间的墙壁够不够厚，隔壁房间里的声音会不会传过来。然后他冷不丁问了侍女一句：“你叫什么名字？”

“莎拉。”

“莎拉，马上给我弄点吃的来，行啵？哦，你的闺名叫莎拉，对吗？”他重新问了一遍。“告诉我这幢楼里是不是曾经开过药店？”

莎拉十分诧异，回答说：“开倒开过，不过那是好几年前的事儿啦。”

“哦，原来如此，好几年前的事儿，对啵？不管怎么说，我刚走进门厅那会儿就闻出来了。我说不准那是一股什么气味，但是我有一种走进了药店的感觉，果然如此，一点没错吧！”

他下楼去进晚餐，在吃饭的时候他自始至终一言不发。头天傍晚和他同船抵达的乘客，那两位绅士打从他走进来，就彼此

交换了一个眼色，而且还挑明着拿他昨天的倒霉事来逗乐子，他三扒两口匆匆把饭吃完，对甜食摇了摇头，把他的椅子往后一蹭，便离席而去。他边走边点燃一支雪茄，旋即走出门外消失在街巷的尽头。

直到午夜之前一直不曾见他露面，他前脚刚刚回来，后脚时钟已敲三下。他究竟到哪里去了呢？后来才弄明白，原来他又折身返回到他早晨搭乘客运马车颠簸而来的那个邻近的小镇上去了，这么长的路程竟然徒步行走打了个来回。他谅必有天大的要紧事情非办不可。莎拉给他打开了店门，但见他满头大汗涔涔，可他却一再向侍女绽露出笑颜，情绪好得不得了。

“天哪，你的颈脖真是好看，姑娘！”他说道。“我不在的时候，来过我的邮件吗？是给纳吉尔的，全名是约翰·纳吉尔，有吗？哎哟，三份电报！喂，劳驾你替我把墙上的那幅画摘走，行啵？这样就省得它老在我眼前晃悠，连躺在床上还得瞅着它，叫人烦不烦！再说拿破仑三世^①可没有长着画上那样绿颜色的胡须哇。谢谢你啦。”

莎拉离开之后，纳吉尔在房间中央站停身躯，他挺立得纹丝不动，漫不经心地盯住墙壁上的某一点出神发愣，他的脑袋愈来愈倒向一侧，可是他的身躯照样站得笔直。他就用这样的姿势挺立了很长一段工夫。

他身材中等偏矮，脸庞肤色黝黑，长着一双好奇的黑眼睛，一张娇柔得如同女子朱唇一般姣好的俏嘴巴。他在一只手指上戴着一枚铅或铁的戒指。他肩宽体壮，年纪约摸二十八九，至多不过三十出头，双鬓却已华发霜染。

他陡然浑身一震，猛地从自己的苦思冥想中惊醒过来，动作

^① 拿破仑三世(1808—1873)，法国皇帝，1852—1870年在位。

这般突如其来，仿佛故意佯装熟睡良久，忽地醒转过来，存心要吓人一跳，虽说屋子里只有他孤身一人。俄而他顺手从裤兜里掏出来几枚钥匙、一把零钱和串在一根破烂绶带上的救生奖章之类的杂物，并且把这些东西放在床旁桌子上。接着，他把钱包塞到枕头底下，又从马甲兜里取出他的怀表和一个小瓶来，这个小瓶里装着药液，外面贴着“毒药”的标签。他把表放在手掌上掂了片刻后放到桌上，不过却把那个小瓶子马上塞进衣兜里。随后他褪下戒指，盥漱刷洗，再用手指将他的头发梳理一遍往后理顺，不过却没有朝镜子里瞅上一眼。

他已经上床，忽然发觉忘了他的戒指，他把它撂在盥洗盆上了，好像他须臾不可离这枚倒霉的戒指似的，赶紧起身下床把它戴到手上这才算安生。他边躺回床上，边顺手从桌上抄起那三份电报逐一打开，可是第一封尚未看完便发出一声短促的咯咯轻笑。他就那样躺在床上乐不可支地独自发笑，他的牙齿罕见地平整皓洁。过了一会儿，他的面孔重新变得庄重正经起来，再过了半晌他把这几份电报极其漫不经心地往桌上一撂。可是那些电报上讲的却是一宗要紧的大事：一笔出价为六万二千克朗的房地产生意，一旦成交便即时付讫现洋。这些都是简短而枯燥的生意往来函电，没有丝毫可笑之处，不过这几份电报都没有姓名落款。几分钟之后，纳吉尔终于入睡。桌上的两枝蜡烛他忘记吹灭，烛光映亮了他的胸脯，在摊开的桌上的电报上投下了一束摇曳不定的亮光……

次日清晨纳吉尔派人到邮局去取他的函件，拿回来几份报纸，甚至有两份外国报纸，可惜信函却一封也没有。他把小提琴盒放在房间中央的一张椅子上，俨然打算炫耀卖弄一番，然而 he 却一次都未打开过琴盒，压根儿不曾碰过一下那件乐器。

整个上午他无所事事，只写了两三封信，便在他房间里一边

踱来踱去，一边念念有词地诵读一本书。除此之外他还到一家店铺里去买了一双手套，后来在集市上花了十克朗买下了一条红乎乎的小狗，却马上转手送给了旅馆老板。在大家看热闹围观之下，他当众给小狗行施洗礼，起名为雅可布森，尽管那是一条雌狗。

整整一天，他啥事都没有做。他在当地无甚正经业务需要处理，所以用不着到各处办公室去走动，他亦不到谁家去登门拜访，因为他连一个人都不认识。旅馆里的人对他显然对几乎所有事情都满不在乎的那副架势却不免相当吃惊，因为他居然对自己的私事亦其如此。因而那三份电报至今仍旧摊在他房里的桌子上，任凭谁来都可以浏览一番。打从它们送来的当夜至今，他就再也不曾触碰过它们一下。有时候他对人家的询问打听也不正面作答，旅馆老板曾两次亲自出马想要探探他的口风，摸清他究竟是何方神圣驾临此地，有何贵干等等，然而他却两回都支吾其词，敷衍搪塞过去。在这一天里，他身上的另一股特立独行的气质也变得显而易见起来：虽说他在当地没有一个熟人，而且也不曾与人结交过，他却照样在本城的教堂墓地入口处驻足伫立，目不转睛地盯住面前的一位年轻女士凝视良久，并且不作一句解释就朝着那位女士深深地鞠了一个躬，闹得那位受此大礼的女士满脸飞红，忸怩不堪，而这个冒失鬼倒若无其事地扬长而去，顺着大路走过本堂牧师的宅邸，在宅邸后面消失了踪影。随后几天里他一直这样闲逛，而且回来得非常之晚，大抵要更深人静之后，旅馆早已过了打烊时间却不得不有人伺候为他开门。

第三天清早，正当纳吉尔踏出自己房门之际，旅馆老板赶快迎上前去搭讪聊天，招呼过后便是一连串嘘寒问暖近乎的亲切话语。他们两人走到阳台上，坐下身来却无话可说。旅馆老板脑袋瓜一激灵，想运用一篓活鱼这个话题来投石问路，于是他

便启齿问道：

“你看那边的一篓筐活鱼，我怎样才能运送出去呢，务请你多加指教。”

纳吉尔朝着那只篓筐瞄了一眼，淡然一笑，摇了摇头。“哎哟，我对此类杂事素来一窍不通，”他回答说道。

“这么说你不大清楚。我本当以为你走南闯北见多识广，看到过别地方人家是怎样运送鲜活货色来着。”

“哪里，哪里，我一直很少出门旅行。”

冷场。

“嗯……当然，当然……你大概是在另外行当里春风得意吧，保不准你是做趸批买卖的生意人？”

“不是，我不是商人。”

“那么说来，你不是到此地来经商的？”

没有答腔。纳吉尔点燃了一支雪茄烟，消消停停地吞云吐雾，双眼望着天空出神。旅馆老板讨了个没趣儿，便偷偷地觑了他一眼。

“难道你不肯赏个脸儿哪天让我们饱饱耳福，我看你随身带着你的小提琴哪？”旅馆老板犹不罢休，再接再厉又次试探。

纳吉尔心不在焉地回答了一句：“哦，不行，我久已荒疏此道，不再摆弄这玩意儿啦。”

他发话之后，不再多啰嗦，干脆站起来就走。隔了半晌他又折回身来说道：“听着，我差点忘了结账这档子事儿，你什么时候来结账都行，一切悉随尊便。我手头方便，可以随时付清的，这毫不碍我的事。”

“多谢啦，承蒙关照，”旅馆老板回答说道。“不消匆忙。倘若你住得日子愈长就愈划算，本店当然会在房价上给予优惠的。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打算在这里再住一段日子？”

纳吉尔忽然精神振奋起来，而且他的脸上还莫名其妙地泛起一层淡淡的红晕。

“是的，我大概真的要拿定主意在这里多待一段日子啦，”他说道。“到时候再说吧。顺便说一句，我也许不曾告诉你：我是一个农业家、一个农庄主。我刚刚结束了一次远行回到本乡本土，所以我也许要在这地方待些日子，安静休养一下，喔，说不定我还忘记了介绍自己……我姓纳吉尔，全名是约翰·尼尔森·纳吉尔。”

他一边通名道姓，一边尽情地和旅馆老板握手，对于忘了早点作自我介绍而再三致歉。他的脸上丝毫没有装腔作势的假模假样。

“我刚想到了一个主意：说不定本店能为你提供一个更安静舒适的房间，”旅馆老板说道。“你现在住的那间紧挨着楼梯，这总归令人不大惬意。”

“谢谢你，不必多劳费心啦。那间房间挺不错的，我十分称心。再说我从窗户里朝外一望，集市广场就尽收眼底，这当然真是再妙不过的景致啦。”

过了片刻，旅馆老板又赶紧追问一句：

“这么说你正在休整一段时日，对吗？那么你起码要住到夏天过后才走喽？”

“两三个月吧，兴许再长一点，我这会儿还说不准哪，”纳吉尔回答说道。“一切都在未定之天，姑且走着瞧吧。”

就在此时正好有人路过，是一个男人，他朝着旅馆老板鞠躬招呼。此人身材矮矬、其貌不扬，衣着褴褛。他走起路来一拐一瘸，趑趄不稳，以至于你免不了要瞅上他一眼。他虽然步履维艰，走得却并不慢。尽管他深深一鞠躬，旅馆老板却不理不睬，连帽檐儿都不曾掀一掀。反倒是纳吉尔毫不轻慢地摘下了他的

天鹅绒便帽。

旅馆老板回转脸来瞅了他一眼，说道：“我们都管那家伙叫‘米纽坦恩’，他有点傻不愣登，真叫人可怜的，不过他为人老实巴交的。”

对于“米纽坦恩”就顺口提到了这么一句。

“我在哪个地方念到过，”纳吉尔忽然说道。“我念到大约在几天之前，这附近的一处森林里发现了一具尸体。那个死人是谁？他是干什么的？我记得他叫卡尔森，对吗？他是本地人吗？”

“是的，”旅馆老板回答说道。“他是本地的一个靠给人放血挣钱的女人的儿子。你从这里就可以看见她的房子，那边红屋顶的便是。他是回家来度假的，不料就此送掉了性命，再也没有活着回去，真是天有不测风云哪。他是一个很有才华的小伙子，眼看着就要领受圣职当上牧师了。唉，真不知叫人说什么才好，这桩案子迷雾重重，疑团多多哪。只消想想两腕的动脉血管都齐生生被割断了，所以这哪里是什么一桩意外事故。如今他们连那把刀也找到了，原来是一把白色手柄的削铅笔小刀，警方昨天深夜找到的。显而易见，这桩案子背后牵扯到一桩恋爱事件。”

“哦，真的吗，不见得吧！难道当真没有人怀疑他是自杀身亡的吗？”

“但愿如此，这样结局才是一了百了，万事大吉。你要知道有些人宁愿相信他一边走路一边手里摆弄着一把露着刀刃的刀子，猛地脚下一绊，摔了个大马趴，一下把自己的两处血管都齐生生割断了。哈哈，在我看来好像实情未必见得如此，因为那压根儿就办不到的。他谅必会在神圣的教堂墓地里入土为安。不过那一跤嘛，他确实不见得摔过。”

“你说他们直到昨天晚上才发现那把刀子。难道那把刀子没有撂在他身边？”

“没有，那把刀子丢在离他好几步远的地方。他用完刀子之后大概顺手一甩，就扔进了灌木丛里，是碰巧被人发现的。”

“不会吧！请问他既然身上带着割开的刀伤创口，他有什么苦衷非要把刀子扔掉呢？人人一眼就可以看清他必定用过刀子，难道不是吗？”

“唉，天晓得他那时候脑袋瓜里在想些什么。不过正如我所说，这桩案子背后十之八九牵扯到一桩恋爱事件。我从来不曾听说过有这样疯狂的事情，我愈想愈觉得其中必有蹊跷。”

“那么你为什么料定此案背后必定有一桩恋爱纠葛，何以见得？”

“情由道理多的是，但不知该从何说起才好。”

“难道就不会事出偶然，他偏偏一失足，摔了个大马趴？所以他躺着的姿势难看得要命，难道他不是趴在地上，脸浸泡在水塘里吗？”

“不错，他的死相可真是惨不忍睹哪。不过死相吓不吓人无关紧要，说不定还真就算计好了要这种姿势哪。这一来就可以遮掩他脸上临死的痛苦。谁说得准呀？”

“他留下了一张字条，是吗？”

“按照推测，他恐怕是一边走路一边在纸上写点什么。不管怎样，反正常常看到他在路上还随手写点东西。所以他们设想他大概正在用刀子削铅笔或者别的什么东西，不料脚下一绊就摔了下去，这一跌不打紧，可是刀锋无情哪，先割断了一只手腕上的血管，紧接着又切断了另一只手上的血管，跌了一跤，割断双脉，哈哈哈。不过他果真还留下了一张字条。字条上写着这么一句话：‘但愿你的钢刀像你最后那个“不”字一样锋利。’”

“真是矫情做作。那把刀子钝吗？”

“是的，刀子很钝。”

“那么他干吗不先把它磨磨快?”

“那把刀不是他的。”

“那么刀子是谁的呢?”

旅馆老板迟疑了良久才说道：“那把刀是基兰德小姐的。”

“是基兰德小姐的刀子吗?”纳吉尔回道。过了半晌他又发问：“那么基兰德小姐又是什么人呢?”

“达格妮·基兰德。她是牧师的千金小姐。”

“哦,原来如此,真是咄咄怪事!真是闻所未闻!那小伙子莫非对她着了迷,对吗?”

“谅必如此,他不着迷才怪哪。再说他们人人都被她弄得神魂颠倒的,岂止只有他一个。”

纳吉尔陷入了深思,不再说话。于是旅馆老板开腔打破沉默。他提个醒说道:

“哎呀,我是信得过你才推心置腹同你说这些体己话的,所以我请求你……”

“一言为定,”纳吉尔回答说。“我会守口如瓶,你放心好啦。”

后来当纳吉尔下楼去用早餐的时候,旅馆老板早已在厨房里绘影绘声地述说他终于找了七号房间那位身穿米黄色套装的住客,正儿八经地谈了一次话,摸清了此人的底细。“他是一位农学家,”旅馆老板说道。“他刚刚从国外归来。他说要在这里住上好几个月哪。天晓得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

二

就在当天晚上,纳吉尔竟然碰巧又同那个“米纽坦恩”邂逅

相遇。他们之间进行了一场无止无休、沉闷乏味的交谈，一场冗长的交谈足足持续了三个多钟头。

这场交谈的原委本末大致是如此的：

约翰·纳吉尔手拿报纸端坐在旅馆酒吧间里，米纽坦恩走了进来。此刻酒吧间里宾客盈座，有一张桌子旁坐着一个痴肥臃肿的农妇，肩上披着一条红黑间色的毛线编结的围巾。他们似乎人人都认得米纽坦恩，他走进来的时候彬彬有礼，朝左右鞠躬致意，但是招惹来的却是一片喧嚷嬉笑。那个农妇还站起身来要同他跳舞。

“今天不行，今天不行，”他闪避推诿地说道，然后径直走到旅馆老板面前，脱下便帽捏在手里，一本正经地报告说：“我已经把煤送到厨房里，我看今天这里大概没有别的活计要干了吧？”

“没有啦，”旅馆老板吩咐道。“哪儿还有什么杂活要干呀。”

“是是是，”米纽坦恩喏声连连，知趣地抽身而退。

他的相貌丑陋无比，长着一双木然发呆的蓝眼睛，大马牙般的门牙吓人地朝前趴出，由于身躯带有残疾所以行动起来肢体七扭八歪。他的头发相当花白，而他的胡须颜色略为深一些，不过稀疏得到处露出皮肤。此人当过海员，如今跟着一个在码头区开小煤铺子的亲戚过活。当他同人说话的时候，他的双眼很少，甚至完全不从地板上往上抬一抬。

有张桌子上的客人在叫他过去。一位身穿灰色夏装的绅士一股劲儿朝他又是点头又是招手，还朝他摇晃着一瓶啤酒。

“来喝一杯妈妈的奶。再说我倒要看看你那张没有长胡须的脸蛋是什么样的，” he说道。

米纽坦恩此时双手仍捏着便帽，低头哈腰、毕恭毕敬却又怯生生地向那张桌子走过去。他走过纳吉尔身边时专诚朝他鞠了个躬，他的嘴唇微微地嚅动了几下。他在那位穿灰色套装的绅

士面前站立停当，便轻声轻气嗫嚅说道：“千万别那么大声，尊敬的法院推事阁下，行行好吧。您也看到有外地人在场。”

“嘿哟，老天爷开眼，”法院推事说道。“我一片诚意请你喝杯啤酒，你倒拿起乔来，居然出言不逊，骂我说话声太大。”

“岂敢，岂敢，您误会我啦，我求您饶了我吧。不过，眼下既然有陌生人在场，我就免得献丑再玩老把戏了吧。我也喝不了啤酒，这会儿喝不了。”

“嗯，你喝不了？怕是你不肯赏光喝啤酒吧？”

“不不，我谢谢您啦，不过这会儿……”

“嘿哟，你要谢我，可又不是这会儿，那么要等到哪辈子才肯给这个面子哪？哈哈哈，多亏你还是个牧师的少爷哪，看看你那副德性，连话都说不全。”

“您误会我啦，不过，不要见怪。”

“行啦，行啦，废话少说，赏你脸还不识抬举，你怎么回事？”

法院推事把米纽坦恩推倒 in 一张椅子上，米纽坦恩身子刚沾着椅子边沿旋即跳起身来。

“别那样，放开我吧，”他说道。“我实在喝不了。现如今我酒量更不如早先那阵子。天晓得出了什么毛病，只消一沾点酒就上脑袋，晕头转向起来。”

法院推事二话不说，站起身来盯住米纽坦恩瞪了一眼，把一杯酒塞到他手里，发话道：

“喝！”

停顿。米纽坦恩抬头张望了一下，伸手把前额上的一绺灰白头发往后撩去，却闭口不语。

“算了，我称了您的心吧，不过只抿一点点，”他终于说道。“算是承蒙抬举荣幸地和阁下碰个杯。”

“一口气喝光，”法院推事神气活现地大呼小喊，一边赶紧转